

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手续

- 1、在荷兰大学、科研单位工作、学习或进修半年以上的各类留学人员，均可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。
- 2、留学人员必须在入学后填写过《留学人员登记表》（留学人员登记表可从 www.Chinaembassy.nl/chn 教育处页面下载）并经当地同学会主席签字后寄达我处。
- 3、留学人员填写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草表（表格可从网上下载，也可在当地同学会主席处索取），并请当地学生会代收 2.5 欧元手续费，在草表上签字后连同其它材料寄送教育处。
- 4、向教育处提供有关证明的复印件：荷兰正规大专院校的学生注册证明、毕（结）业证书，或者荷方指导教授、研究机构负责人签署的进修或工作证明（要注明进修或工作学习期限）；肄业生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注销学籍证明。
- 5、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只能开具一次，对于短期回国休假、探亲等不出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。回国后改变原出国身份再次出国的留学人员不受此限。
- 7、如需要教育处邮寄回国证明信，请写好回寄信封，一并寄来。

（教育处收信人请勿写个人名字，以免耽误您的回国事宜）

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(草表)

兹证明_____男□、女□,系我国在_____国_____

学校(单位)的访问学者、进修人员□,研究生□,大学生□

护照号码_____发照机关_____

学习(工作)证件名称_____号码_____

在我驻外使、领馆报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册入学(工作)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毕(结)业、结束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毕(结)业证书名称_____号码_____

附:毕(结)业证书复印件。

具体回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回国工作单位_____

需要说明的事项:_____

留学人员

本人签字_____

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